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589—2010

GB 25589—201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钾  
GB 25589—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46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5589—2010

2010-12-21 发布

2011-02-2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 A.6 干燥减量的测定

### A.6.1 仪器和设备

称量瓶:  $\phi 50\text{ mm} \times 30\text{ mm}$ 。

### A.6.2 分析步骤

用已于硅胶干燥器中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称取约 2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使试样平铺于称量瓶底部。将称量瓶置于硅胶干燥器中,放置 4 h 后称量。

### A.6.3 结果计算

干燥减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A.3)计算:

$$w_3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text{A.3})$$

式中:

$m$ ——干燥前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后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3%。

## A.7 pH 的测定

### A.7.1 试剂和材料

无二氧化碳的水。

### A.7.2 仪器和设备

pH 计:分度值为 0.02。

### A.7.3 分析步骤

称取 10.00 g  $\pm 0.01\text{ 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用无二氧化碳的水溶解,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倒入 100 mL 干燥的烧杯中,用 pH 计测定试验溶液的 pH 值。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 A.8 重金属(以 Pb 计)的测定

### A.8.1 试剂和材料

A.8.1.1 盐酸溶液:1+1。

A.8.1.2 氨水溶液:2+3。

A.8.1.3 硫化钠溶液:

称取 5 g 硫化钠,溶于 10 mL 水中,加 30 mL 丙三醇,混合均匀。该试剂使用期为 1 个月。

A.8.1.4 乙酸盐缓冲溶液:pH=3.5;

称取 25 g 乙酸铵溶于 25 mL 水中,加 45 mL 1+1 盐酸溶液,用稀盐酸或稀氨水调节 pH 值至 3.5(用 pH 计检验),用水稀释至 100 mL。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钾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离子膜法氢氧化钾为原料经二次碳化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 3.1 分子式

$\text{KHCO}_3$

#### 3.2 相对分子质量

100.11(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
组织状态	晶体或粉末	

4.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碱量(以 $\text{KHCO}_3$ 计,以干基计), $w/\%$	99.0~101.5	附录 A 中 A.4
水不溶物, $w/\%$	$\leq 0.02$	附录 A 中 A.5
干燥减量, $w/\%$	$\leq 0.25$	附录 A 中 A.6
pH(100 g/L 溶液)	$\leq 8.6$	附录 A 中 A.7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leq 5$	附录 A 中 A.8
砷(As)/(mg/kg)	$\leq 3$	附录 A 中 A.9